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經營宗旨 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 司 股份的 轉 讓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	董事	24
第二	董事會	25
第三	董事會專門 委員會	30
第 十 章	公 司 董事會秘書	30
第 十 一 章	總經理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1
第 十 二 章	監事會	32
第 十 三 章	公 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34
第 十 四 章	財務會計制 度	35
第 十 五 章	利潤分配	36
第 十 六 章	會計 師 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 十 七 章	通知	39
第 十 八 章	公 司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 十 九 章	公 司 解散和清算	42
第二 十 章	公 司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 十 一 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 十 二 章	附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〇」)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〇〇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〇〇上〇〇〇》(以下稱「《主板上〇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〇政法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27，。

公司的發行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員 取山東鳳禽穆社移移移移d13745008155財嘴修洋20634945260

程自生效之日，即成為公司的組織為、公司股東、股東之間權利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約束；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款所稱，包括向法院提或者向仲機構申仲。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定，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承擔責任的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經營宗旨範圍

第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報社會。為客價值，為員工機會，使股東獲滿的投資報。

第一條 公司的經營圍為：可目：家禽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品生產；品銷售；品聯網銷售；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無害化處理；貨（不含危險貨）。（依法經批的目，經相關門批方可開展經營活，具體經營目以相關門批文件或可件為準）一可目：收購；品口；貨口；口；口代理；畜業料銷售；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服、開發、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 有的珍貴 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 及展 服 ；機 車修理和維 。(除依法 經批 的 目 ， 營業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所有經營 圍不涉及 商投資 理措施(負面清單) 容)。

款所指經營 圍以公司登 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 場 化、業 發展和自身能 及業 需 ， 整經營 圍，並按 定 理有關工商登 更， 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本

第 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 在

療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註冊／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的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除前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國家匯主權機關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納股款的人民幣以及其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行人發行普通股7,000萬股，由公司發行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	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000	0
合計	7,000	100

第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1,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合計1,0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99.99%，境外上市外資股1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0.01%。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第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需經公司經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增加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法。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辦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

(二) 在 〇 〇 交易所 〇 〇 公開交易方 購 〇 ；

(三) 在 〇 〇 交易所 〇 以協 〇 方 購 〇 ；

(〇) 法律、 〇 政法 〇 〇 可和監 〇 機構批 〇 的其他 〇 況。

第二 〇 七 條 公司依法購 〇 股份 〇 ，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〇 條第(一) 〇 〇 的， 〇 當在收購之日 〇 10日 〇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〇 條第(二) 〇 〇、第(〇) 〇 〇 的， 〇 當在 〇 個月 〇 〇 或 〇 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 〇 條第(三) 〇 〇、第(〇) 〇 〇、第(〇) 〇 〇 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〇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〇 不 〇 〇 〇 本公司已發 〇 股份總 〇 的10%，並 〇 當在三 〇 〇 〇 〇 或者 〇 銷。

公司依法 〇 銷購 〇 股份 〇 ， 〇 向原公司登 〇 機關申 〇 〇 理 〇 冊資本 〇 更登 〇 並作相關公告。

第二 〇 八 條 公司不 〇 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 〇 權的標的。

第五 〇 章 〇 〇 公 〇 股份的 〇 務 〇 助

第二 〇 九 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 〇 〇、墊資、擔保、 〇 或貸款 〇 ，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 〇 。

第六 〇 章 〇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 〇 條 公司股票採用 〇 名 〇 。

公司股票 〇 當 〇 明的事 〇 ，除《公司法》 〇 定的 〇 ， 〇 〇 當包括公司股票上 〇 的 〇 〇 交易所 〇 求 〇 明的其他事 〇 。

第三 〇 一 條 公司 〇 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〇 政法 〇 和公司章程的 〇 定 〇 〇、 〇 〇、繼承和質 〇 。有關股票所有權的 〇 〇 文件及其他文件， 〇 〇 公司 〇 〇 的股票登 〇 機構 〇 理登 〇 。

第三 〇 二 條 〇 股股票由董事長 〇 署。公司股票上 〇 的 〇 〇 交易所 〇 求公司其他高級 〇 理人員 〇 署的， 〇 〇 當由其他有關高級 〇 理人員 〇 署。股票經 〇 蓋公司印章或

者以印 蓋印章 生效。在股票上 蓋公司印章或以印 蓋印章， 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 理人員在股票上的 字 可以採取印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 和交易的條件下， 用公司股票上 地 監督 理機構、 交易所的另 定。

第三 三條 公司依據 登 機構提供的 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 據。

第三 四條 在 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 用 定的 提下，公司股份一經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持有人，其 名(名稱)將 入 股東名冊 。

任何 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響任何 股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 登 。 有關登 收取任何費用， 費用不 香港聯交所 定的最高費用。

第三 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 院 主 機構 境 監 機構 成的 、協 ，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 ，並 境 代理機構 理。在香港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 當將境 上 資股股東名冊的 本備置於公司 所；受 的境 代理機構

。

開關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場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辯任何理由：

(一) 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及其他文件，未登記，並未就登記按《主板上場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該費用不超過《主板上場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場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紅股；

(三) 轉讓文據已繳納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股份擬由聯名持有人，該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超過四人；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有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不得由未成人或神志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可在該項申辯正當提出之日起一個月內，給轉讓人及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書面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十二個月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款亦適用於其近親屬，亦需遵守《主板上場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〇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內資股，經轉換的內資股可於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換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外資股轉換為內資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決議。外資股轉換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原境內上市內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不得因股份質押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〇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確定股東身份的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盤時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其股份發新股票。

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發行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事 〇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種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所作的任何派中享有同種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代理人代為行使權利。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與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與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份額行使決議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決議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議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請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購股份和認股方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退股；

() 不 得 用 股 東 權 損 害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的 利 益 ； 不 得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損 害 公 司 債 權 人 的 利 益 ； 公 司 股 東 得 用 股 東 權 給 公 司 或 者 其 他 股 東 成 損 的 ， 應 當 依 法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股 東 得 用 公 司 法 人 獨 立 法 人 地 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 侵 佔 公 司 債 權 人 利 益 的 ， 應 當 對 公 司 債 權 人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 法 律 、 法 規 及 本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承 擔 的 其 他 義 務 。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的 控 股 股 東 、 實 際 控 制 人 不 得 用 其 關 聯 關 係 損 害 公 司 利 益 。 反 之 規 定 ， 給 公 司 成 損 的 ， 應 當 承 擔 賠 償 責 任 。

公 司 控 股 股 東 及 實 際 控 制 人 對 公 司 和 公 司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負 有 信 義 義 務 。 控 股 股 東 應 格 外 依 法 使 用 資 金 的 權 限 ， 控 股 股 東 不 得 用 關 聯 關 係 、 資 產 混 同 、 對 公 司 投 資 、 資 金 佔 用 、 借 款 擔 保 等 方 式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合 法 權 益 ， 不 得 用 其 控 制 地 位 損 害 公 司 和 社 會 公 眾 股 東 的 利 益 。

第 四 十 八 條 本 章 程 所 稱 「 控 股 股 東 」 是 指 具 備 以 下 條 件 之 一 的 股 東 ：

(一) 單 獨 或 者 與 其 他 人 一 致 行 動 時 ， 實 際 支 持 公 司 股 份 止 決 議 案 且 登 載 於 公 司 公 告 。

本條所稱「一致□□」是指一個或者一個以上的人以協□的方（不□□□或者書面）□成一致，□□其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的投票權，以□□或者鞏□控□公司的目的□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使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和投資□□；
- (二) □□和更換非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事□；
- (三) □□和更換由股東代□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事□；
- (□) 審□批□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監事會的報告；
- () 審□批□公司的□□財□□方案、決□方案；
- () 審□批□公司的□□□方案和，□虧損方案；
- () 對公司增□或者減少□冊資本做□決□；
- () 對發□公司債□做□決□；
- (十) 對公司合併、□立、□更公司□、□散和清□事□做□決□；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聘或者不□續聘會□□事□所做□決□；
- (十三) 審□單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批□第十一條□定的對□擔保事□；

(十) 審單項金融工具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 0% 的貸款(包括 和)、對投資、資產售、收購、租賃、質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

(十) 審批准更集資金用事；

(十) 審股權和員工持股；

(十) 審法律、法和公司章程定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

(十) 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所的上所求的其他事；

(二十) 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定對象發不公司當時全已發股份(或股份，用)百之二十的股票，授權在下一股東會召開日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地監督理機構的相關定。

在不反法律法及上地相關法律法性定的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條 公司下對擔保為，經股東會審：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擔保總，或公司最一期經審淨資產的 0% 以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擔保總，或保

易

股東會在審為股東、實際控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決議，該項決議由該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理程序的規定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

第五〇四條 股東〇求召集臨時股東〇會，〇當按照下〇程〇〇理：

- (一) 單獨或者合〇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〇求召開臨時股東〇會，並〇當以書面〇向董事會提〇。董事會〇當根據法律、〇政法〇和本章程的〇定，在收〇〇求〇十日〇提〇同〇或不同〇召開臨時股東〇會的書面反饋〇〇。
- (二) 董事會同〇召開臨時股東〇會的，〇當在作〇董事會決〇〇的日〇發〇召開股東〇會的〇知，〇知中對原〇求的〇更，〇當〇相關股東的同〇。
- (三) 董事會不同〇召開臨時股東〇會，或者在收〇〇求〇10日〇未作〇反饋的，單獨或者合〇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〇召開臨時股東〇會，並〇當以書面〇向監事會提〇〇求。
- (〇) 監事會同〇召開臨時股東〇會的，〇在收〇〇求〇日〇發〇召開股東〇會的〇知，〇知中對原〇求的〇更，〇當〇相關股東的同〇。
- () 監事會未在〇定期限〇發〇股東〇會〇知的，〇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〇會，〇續〇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〇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〇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〇董事會未〇〇〇〇求〇〇股東〇會而自〇召集並〇〇股東〇會的，其所發生的〇需費用〇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〇召集股東〇會的，〇書面〇知董事會。在股東〇會決〇公告〇，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〇低於百〇之十。

第五〇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〇會，單獨或者合〇持有公司百〇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〇會召開十日〇提〇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〇當在收

○ 提案 二日 ○ 知其他股東，並將○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會審○ 。臨時提案的
容○ 當屬於股東○ 會職權 圍，並有明確○ 和具體決○ 事○ 。

第五○ 六條 公司召開○ 股東○ 會，○ 當將會○ 召開的時間、地指

第六條 股東會擬定董事、監事的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業個人情況；

(二)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

(四) 是否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公開譴責。

第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證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存摺、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條 決議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公司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議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股東為香港不時訂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應註明每名該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和種類，授權書由該可結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該可結所（或其代理人）開會（不用出示持股證明，經公司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授權）行使權限，該同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條三 授權書當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決。

除上述規定，授權書應表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對股東大會章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四）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代理人姓名（或蓋章）。代理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條四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或不履行職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選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因反響事項致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開會的，經現場開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開會主席，應當由該會中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條五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普通決議，應當由該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

股東大會作特別決議，應當由該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

該會中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投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

第六〇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決議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為限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如有任何相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在內。

第六〇七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決議。

第六〇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是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停止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決議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停止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對於其他事項，投票結果視為在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〇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票或者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論所有表決權全部投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〇條 當反對和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投一票。

第七〇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償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期（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決算報告，公司中期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新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 立、合并、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個個投票，採取累積投票制，董事、監事的除外。

(四) 如有臨時增設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議，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更換。

第七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組織點票，該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決議結果時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七條 會議應同時將股東的名單及代理人的委託書，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其規定。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七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辭職報告披露有關情況。

如果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規定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條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向董事會移交所有移交。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責任，在任期結束並不當然免除，在任期結束以前，仍然有效。

第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當經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保障。

第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辭職或在公司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章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應當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學院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其規定。

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提案或方案，提股東大會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和投資方案；

(四) 公司的財務方案和決方案；

(五) 公司的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六) 公司增資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及上市方案；

(七) 擬公司資產收購和出售、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散及更公司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法的；

(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一) 決定公司單項金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10%以下貸款(包括貸款和貼現)、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二)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十三)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以下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規則及情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披露及遵守，以及做實相關披露；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方案，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及

- ()在發生不可 或 危 ，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的緊急 況下，對公司事 使 合法律 定和公司 益的 處置權，並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組織 董事會 作的各 ，協 董事會的 作；
- ()聽取公司高級 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 指導性 ；
-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 ()代 公司處理對 事宜和 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 在 的經 合同

知，可直接或、傳真、傳真、專電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的，應當當面電覆並做相應答。

況緊急，需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會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上作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當由半數的董事方可開。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決，除法律、行政法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經全體董事的半數。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當由董事本人。董事故不能，可以書面其他董事代為董事會，書中明代理人的名，代理事、授權圍和有效期限，並由人署名或蓋章。

代為會的董事當在授權圍使董事的權。董事未某次董事會會，未代為的，當作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條 經公司董事會決的事，按公司章程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必要的資料，格按照定的程。董事可求提供資料。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材料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作斷時，可聯名提緩開董事會或緩董事會所的事，董事會採納。

第九條 董事會當對會所事的決定做成會議，會的董事和員當在會上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反法律、行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受損的，參決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於會上的，董事可以除責任。會的董事有權求在會上對其在會上的發言作明性。董事會會議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期限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 四條 董事會下 審 員會、提名 員會、薪 員會三個專門 員會，專門 員會的人員組成 事 由董事會另 定。董事會可根據需 立其他專門 員會。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 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 決提供 或 。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義作 任何決 ，但根據董事會 授權，可就授權事 使決 權。

第 章 公 董事會秘書

第九 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 理人員。

第九 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是具有 備的專業知 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 聘。其主 職責是：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 ；保存、 理股東的資料；協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 工作；
- (二) 組織 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 會，準備會 材料，安排有關會 ，負責會 ，保障 的準確性，作 並保 會 文件和 ，主 掌握有關決 的 況。對實施中的 問 ， 向董事會報告並提 ；
- (三) 作為公司 監 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 交監 門所 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 門下 的有關任 並組織完成；
- () 負責協 和組織公司信息， 露事宜， 立健全有關信息， 露的 ，參 公司所有涉 。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露事，導定並信息，露理和信息的報告，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息，露義；
- ()處理和協公司相關監機構、中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履董事會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公司股票上地的交易所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理人員可以

()聘任或者□聘除□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聘以□的負責 理人員及一□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獎□□□；

()提□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在董事會授權的 圍 ，決定公司的其他事□；

()決定單□金□為公司最□一期經審□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和□□□□)、對□投資、資產 售、收購、租賃、■、質 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

(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的其他高級 理人員協□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使總經理的□□職權。

第一百零一條 總經理□□董事會會□；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上沒有□決權。

第一百零二條 總經理在□使職權時，□當根據法律、□政法□和本章程的□定，履□□信和□□的義□。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財□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聘。財□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監事會。根據法律、□政法□及本章程的□定□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監事任期三□，可以□□□任。

監事會主□的任 ，□當經□半 監事會成員□決□□。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 名股東代□和一名職工代□組成。其中，股東代□由股東□會□□和罷 ，職工代□監事由公司職工代□□會、職工□會或者其他民主□□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 理人員不 任監事。

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 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期報告 審核並 具書面審核 ；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在 職 時的 為 監督，對 反法律、 政法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 會決 的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罷 的 ；
- (三) 當董事、高級 理人員的 為損害公司的 益時， 求其 以 正；
- () 檢查公司的財 ；
-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會的財 報告、營業報告和 方案 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 冊會 、 業審 審；
- () 提 召開臨時股東 會，在董事會不履 《公司法》 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 會；
- () 向股東 會提 提案；
- () 提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 () 依照《公司法》的 定，對董事、高級 理人員提 ；
- (十) 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 ，由監事會主 負責召集。會 知 當在會 召開十日以 書面 全體監事。監事會主 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的，由半 以上監事共同推 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 。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議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可以直接口頭、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口頭的，應當當面電復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以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給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說明。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的议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決議實行一人一票，以口頭和書面方式均可。

決議方式為：監事的決議方式為同意、反對和棄權。會議監事應當上會場向中選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監事重新選擇，~~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問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決議。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某種說明性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付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處
罰， 期滿未 ，或者 罪 政治權 ， 期滿未 0.、假11.13 007事，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作出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編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佈的规范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簿存。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同資產負債（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附屬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或收支結（現金流），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將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的每份文件）提供股東。在合法律、行政法規、門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個月結束的個月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個月公佈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按照國家定做相應的整，按下：

（一）依法繳納所稅；

（二），以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支 股東紅 。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為公司 冊資本的 0%以上的，可以不 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 ，是否提取任 公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公司不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 向股東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 款 ：

(一) 股票面 發 所 的溢價款；

(二)國 院財政主 門 定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 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 增 公司 冊資本的百 之二十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 (或同時採取 種) 股 ：

(一)現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 當為持有境 上 資股股份的股東 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 上 資股股份 的股 及其他 的款 ，並由其代為保 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任的收款代理人 當 合上 地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 定的 求。

公司 任的香港聯交所上 的境 上 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 當為依照香港《受 人條例》 冊的信 公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律、法 的 提下，對於無人 的股息，公司可 使沒收權 ，但 權 在 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 不 使。

公司終止以何方 向某境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定： 股息單未 提現，公司 在股息單 續 次未 提現 方可 使此 權。然而， 股息單在 次未能 收件人而 ，公司 可 使此 權。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不 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 況下確信原本的 股權 已 銷毀，否 不 發 任何新 股權 代替 的 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 為 當的方 售未能聯絡的境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但 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 最少 已派發 次股息，而於 段期間無人 股息；及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屆滿，於公司上 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告， 明其擬將股份 售的 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 向。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以人民 派。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以人民 價和宣佈，以港 支。公司向境上 資股股東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所需的，按國家有關 匯 理的 定 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除非有關法律、 政法 另有 定，用港 支 現金股 和其他款 的，匯率 採用股 和其他款 宣佈當日之 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公佈的有關 匯的 賣 價。

第 六 章 會 計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當聘用 合國家有關 定的、獨立的會 事 所， 會 報 審、淨資產驗 及其他相關的 服 業，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 事 所 由股東 會決定，董事會不 在股東 會決定 任會 事 所。會 事 所的審 費用由股東 會決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 事 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 治 異

第一百三〇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所 有下 權 ：

(一)

() 在 合法律、 政 法 及 公 司 股 票 上 地 交 易 所 的 上 的 提 下， 以 在 公 司 及 香 港 聯 交 所 指 定 的 網 站 上 發 佈 方 ；

()以公告方 □ □ ；

()公司或受知人事約定或受知人收知可的其他 ；

()公司股票上 地有關監 機構 可或本章程 定的其他 。

本章程所「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公司發給境上資股股東的知，以公告方發，按當地上的求於同一日香港聯交所電子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任何電子何何來依登於香港聯交所的上統

告白

統 司 公 司 發 由 的 方 ， 公 司 發 給

於 其 他

□ 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 望只收取□ 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 用法律和法□ □ 的 圍 並根據□ 用法律和法□ ，公

第 九 章 公 司 解 散 和 清 算

第 百 四 二 條 公 司 下 列 原 因 散 ：

(一) 營 業 期 限 屆 滿 ；

(二) 股 東 會 決 議 解 散 公 司 ；

(三) 公 司 合 併 或 者 立 而 散 ；

(四) 依 法 吊 銷 營 業 照 、 責 令 關 閉 或 者 撤 銷 ；

(五) 公 司 經 營 理 發 生 重 大 難 題 ， 繼 續 存 續 會 使 股 東 利 益 受 到 重 大 損 失 ， 且 其 他 方 式 不 能 解 決 的 ， 持 有 公 司 全 體 股 東 表 決 權 10% 以 上 的 股 東 ， 可 以 請 求 人 民 法 院 解 散 公 司 。

第 百 四 三 條 公 司 依 本 章 程 第 百 四 二 條 第 (一)、(二)、(四)、(五) 項 規 定 而 解 散 的 ， 應 在 解 散 事 由 發 生 之 日 起 1 日 內 成 立 清 算 組 ， 開 始 清 算 。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或 者 股 東 會 確 定 的 人 員 組 成 。 期 不 成 立 清 算 組 或 清 算 不 公 正 的 ， 債 權 人 可 以 申 請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成 清 算 組 進 行 清 算 。

目

()處理公司清 債 的 餘財產；

()代 公司參 民事 活 。

第一百四 六條 清 組 當自成立之日 10日 知債權人，並於 0日 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 知書之日 0日 ，未接 知書的自公告之日 日 ，向清 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 ，並提供 明材料。清 組 當對債權 登 。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 組不 對債權人 清 。

第一百四 七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 當 定清 方案，並報股東 會或有關主 機關確 。

公司財產按下 清 ：支 清 費用、支 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 金，繳納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 。

公司財產按 款 定清 的 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

清 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 清 無關的經營活 。

第一百四 八條 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 資產負債 和財產清單 ，發現公司財產不 清 債 的， 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 定宣告破產 ，清 組 當將清 事 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四 九條 公司清 結束 ，清 組 當 作清 報告，報股東 會或者人民法院確 ，並報 公司登 機關，申 銷公司登 ，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 章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第一百五 條 公司根據法律、 政 法 及公司 章程的 定，可以修改公司 章程。發生下 之一的，公司 當修改 章程：

- (一)《公司 法》或有 關法律、 政 法 修改， 章程 定的事 修改 的法律、 政 法 的 定相 ；
- (二) 公司的 況發生 化， 章程 的事 不一致；
- (三) 股東 會決定修改 章程。

第一百五 一條 修改公司 章程 按下 程：

- (一) 董事會首 修改本 章程的決 並擬 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 會，就 章程修正案由股東 會 決；
- (三) 股東 會 決 章程修正案；
- () 公司將修改 的公司 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 二條 股東 會決 的 章程修改事 經主 機關審批的， 報主 機關批 ；涉及公司登 事的， 當依法 理 更登 。

第二 章 爭 議 的 解 決

第一百五 三條 本 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有約束 ； 人士 可以依據本 章程提 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主 。股東可以依據本 章程 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 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 章程 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 章程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 理人員。 款所稱 ，包括向法院提 或者向仲 機構申 仲 。本 章程所稱「其他高級 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 理人員的人員。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〇〇事〇所」的含義〇「核〇〇」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〇人」是指〇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〇投資關係、協〇或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〇公司〇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〇〇」、「以下」，〇包含本〇〇；本章程中所稱「〇〇〇」、「以〇〇」，〇不含本〇〇。

本章程中所稱「關〇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〇〇〇所〇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〇會決〇〇〇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〇。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